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01

02 聲 請 人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

05 訴 訟 代 理 人 楊 鵬 遠 律 師

06 相 對 人 潘 仕 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5 年 度 嘉 小 字 第 94 號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交 通)
10 事 件 ，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辯 論 終 結 ，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 115 年 1 月 28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12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13 法 官 周 俞 宏

14 法 院 書 記 官 江 芳 耀

15 通 譯 李 苑 如

16 朗 讀 案 由 。

17 到 場 當 事 人 ：

18 如 報 到 單 所 載 。

1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20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 第 434 條 第
21 1 項 、 第 2 項 、 第 436 之 18 規 定 判 決 ，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 不 另 製 作
22 判 決 書 ：

23 主 文

2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697 元，及自民國114 年
25 12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6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
27 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9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造成第三人受傷，原告已經理賠強制險68697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代位被害人對本件被告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總表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8697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芳耀